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2023〕129号

关于印发《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湟中区交通运输局、大通县交通运输局、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现将《西宁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西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法办发〔2023〕3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交〔2023〕73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坚持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推动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实现常治长效。着力打造执法队伍政治素质一流、业务素质一流、法治素养一流、纪律作风一流，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交通执法“铁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

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整治原则

(一) 坚持刀刃向内、自剜腐肉。剔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各类顽瘴痼疾。

(二) 坚持执法为民、依法行政。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全省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寓治标于治本之中，敢于动真碰硬，对准顽瘴痼疾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同时，深挖源头治理和制度根源，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

三、领导机制

(一)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组 长：巨正科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祁芝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万桂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亚宁 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成 员：贺永才 大通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莫戩功 湟中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世晟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 文 局办公室主任
姜秋珍 局财务科科长
常之来 局法规科科长
马霁月 局运输科科长
邹远杰 局信息中心主任
陈冬梅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党志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张海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计划安排、推动落实、协调联络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常之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志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建市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牵头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建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本地区专项整治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协调联络、推动落实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为本系统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联络员;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为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络员。

四、整治内容

重点聚焦以下五个方面开展整治: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溢收费以及违规设定非法营运行为最低处罚数额、片面追求工作量等执法不廉的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对违法行为擅自修改定性、执法不知法、同案不同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车辆进行强制扣留、超期羁押、未经审批进行扣押等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等本领不强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以及一事二罚、以钓鱼执法的方式查处非法营运车辆、随机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不亮证执法、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

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 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五、方法步骤及主要措施

(一) 动员部署 (4月20日前)

1. 成立工作专班。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牵头抓总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4月15日前完成)。

2. 制定工作方案。结合交通运输实际，制定印发西宁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4月15日前完成)。

3. 部署整治要求。全面开展动员部署，将相关整治要求传达至县(区)和局属各相关单位细化工作举措，部署开展具体整治工作 (4月20日前完成)。

(二) 查摆问题 (5月10日前)

1. 发布整治通告。市(县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公布举报投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各举报投诉渠道受理部门务必做好来电、邮件等登记记录，并及时反馈工作专班转交有关部门核实处置。

2.开展调研走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调研走访组，以“四不两直”方法，适时组织开展调研走访。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要作出计划安排，深入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广泛听取反映和意见，进一步扩大问题线索来源渠道。

3.组织对照检查。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严格对照《西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深入查摆存在问题，对执法工作“全面体检”，准确摸清问题底数。

（三）集中整治（9月30日前）

1.建立整改台账。对照《西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查摆出的问题，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群众投诉举报、督察检查等新发现的问题，不论是否已经整改完成，均需及时列入《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明确问题类别、具体表现、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进度及可验证成果，并于5月10日前，报送至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附收集问题线索）核对汇总，动态调整的问题事项，应及时告知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附收集问题线索）。

2.落实问题整改。县（区）交通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监督局，要按职权组织对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符合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建立《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列明问题和整改方式、整改时限等要求，认真组织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并于7月25日前，报送前一阶段整治工作进度；9月28日前，报送《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所列各项问题的整治工作进度。

3.强化教育培训。县（区）交通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加强执法队伍学习教育和专业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在参加省厅组织培训基础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管系统应用》等内容，分期组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所有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关培训学习制度，充分利用“执法大讲堂”“业务学习日”等活动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学习培训，适时进行考核，有效提高一线执法能力水平，有效提升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成效。

4.加强督促检查。局专项整治专班成立督察组，通过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结合行业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及

时反馈，并督促真查实改、立行立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工作的单位，要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改正。

5.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汽车站LED显示屏、出租车顶灯、新闻媒体等积极宣传专项整治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树立先进典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要进一步完善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执法领域舆情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6.落实责任追究。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反映问题中需要追究责任的，以及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要按权限和程序严肃予以追责问责。

（四）总结报告（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县（区）交通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对行业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完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连同本系统收集问题线索及办理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完成情况（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责任追究情况、容错免责情况、正面和反面典型案例（各3个），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报告。

(五) 巩固提升 (长期推进)

集中整治结束后需长期推进的整治内容,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明确的整改方式和要求执行,以实现常治长效。同时,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按职权和法定程序,组织对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开展清理。

六、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对专项整治亲自谋划研究、亲自推动落实。要将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严从细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增强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刀刃向内”整改落实,坚持标本兼治,注重举一反三,实现猛药治疴与抓源治本贯通,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23年全面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统筹部署、高位推动,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门协作配合。切实负起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部署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三) 抓实问题整改。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整改工作

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建立整改责任制，以整改促提升。整改事项要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增强整改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持续有效推进整改工作，做到问题深挖细找、根源深入剖析、风险深入排查，整改措施具体有效，通过专项整治感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联系人：唐佳旻 18997133987 0971—6145462

- 附件：1.西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 2.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西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涉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一、“逐利执法”方面

(一)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1.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中，违规设定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最低处罚数额。

2.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设置行政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导致执法人员片面追求工作量，如外省某地共有 628 名民警在一天内现场查处同一类型违法行为超过 100 起。

3.为扩大财政收入，违规下达非税收入任务，导致“逐利执法”。

(二) 乱罚款、滥收费。

4.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公布后，仍对符合免罚条件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治超工作中违规收取年票、月票，出售“路牌”，凭借票牌就可以正常上路行驶，造成“只要交钱就能跑”的执法乱象。

(三) 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6. 未经论证，随意扩大非现场查处范围，违规设置监控装

备，

造成异常数据增大，出现大量错误处罚决定。

二、执法规范化方面

(四) 滥用自由裁量权。

7.对类型、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执法尺度不一，处罚金额相差较大。

8.查处危险品运输案件时，擅自降低处罚标准，如外省某地将3—10万元罚款以“集体讨论”的名义改为5000元罚款。

(五) 随意性执法。

9.在行车道随意拦截正常行使大货车进行执法，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10.超期扣车、不规范扣车，将暂扣车辆违规停放社会停车场，收取当事人高额停车费。

11.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违规予以放行。

12.执法过程中，先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又改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随意性较大。

(六) 违法违规限高限宽限行

13.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桥梁、主要街道违规设立限高设施，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阻断货车通行。

14.升降限高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方面

(七) “一刀切”执法。

15.不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对私家车同乘行为全部认定为非法营运。

16.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主观意图，机械适用法条进行处罚，如外省某地对未进入国道检查站接受安全检查的车辆一律按“违反禁令标志”抓拍处罚，仅两个月抓拍量就多达9300多起。

(八) 运动式执法。

17.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针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事后力度明显减小，没有真正做到常管常严。

18.日常检查松，专项行动紧，热衷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短期内成效明显，但无法持续。

(九) 过度执法。

19.对同一当事人，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法行为连续多次作出处罚。

20.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的方式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

四、粗暴执法方面

(十) 对待群众“冷横硬推”

21.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心，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

22.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

23.执法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力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各项权利的正常行使保障不到位。

(十一) 重处罚，经教育、轻纠错、轻服务。

24. 没有严格执行规定，对应予以说服教育的都分轻微违法行为仍然实施罚款记分处罚。

25.对无证经营仅做行政处罚，未明确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导致违法行为在处罚后依然存在。

26. 对超载货车只处罚不卸载，在没有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就直接放行。

27.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多，但疏导服务少、执法普法少。

(十二) 暴力执法仍然存在。

28.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在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受伤。

29.将执法“外包”又缺少监管，导致违法执法、暴力执法。

五、执法“寻租”方面

(十三) 徇私枉法，办理人情案、关系亲、金钱案。

30.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

31.在上路查处违法车辆过程中，向车主主动索要财物后违规予以放行。

(十四) 对非法中介扰乱秩序打击不力。

32.“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把已推行的

便民措施谎称为“内部交易”，骗取群众钱财。

33.只能线下办理货车通行证，企业在不同部门间多次辗转，“带车黄牛”及非法中介丛生，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

（十五）辅警、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高发。

34.执法单位违反工作规定，安排无执法资格的合同制聘用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

35.辅警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以提供上岗勤务信息、擅离岗位、帮助驾驶人伪造信息等方式放行违法车辆。

六、制度文件管理方面

（十六）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带病运行”。

36.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

附件 2

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年 月 日

制定单位：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及可验证成果	问责情况
1	逐利执法	乱罚款、滥收费	废止 XX 文件，停止执行 XX 违法收费项目		XX 月 XX 日前。	已完成《关于清理、停止违法设立 XX 收费的通知	对 XX 名领导干部、XX 名工作人员 XX 处分。
2							
3							
4	制度文件管理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	加强规范性文件精神清理，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		XX 月 XX 日前，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期进行。	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已完成，《XXX 关于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的通知》	
5							
6							
7							
8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1日印发
